

井研县东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从脱贫户、监测户中招聘公益性岗位的公告

根据《井研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镇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员充分就业，面向全镇脱贫户、监测户公开招聘11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本次我镇计划招聘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11名，其中打鼓滩村2名、东光村4名、红花村4名、高佳村1名。具体岗位为：公共服务类（保洁），工作地点：由各村两委指定区域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面向有就业意愿但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员公开招聘，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，向村委会申请，村委会按照“一事一议”议事规则，确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，报东林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符合申请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员。

（二）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招聘:

1. 求职材料存在造假行为的;
2. 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且在有效期限内的;
3. 已注册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入股等创业情况的。
4.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(一) 报名提交资料

1.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2.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;

报名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有关材料(复印件一式两份)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符合选报岗位报名条件,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对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其报名资格。

(二) 报名时间、地点

符合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员,于2025年6月13日-2025年6月19日持本人报名所需材料到井研县东林镇各村委会进行现场报名。

五、招聘方式

本次招聘为用人单位和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员双向选择,根据公益性岗位的用工需求和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员的困难程度、求职意愿、个人条件,经双向选择,由各村确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,

东林镇人民政府审核聘用人员。

六、公示

村委会按照“一事一议”议事规则产生，向全体村民公示，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确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，报东林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，予以聘用。

七、岗位待遇

东林镇人民政府与聘用人员签订农村公益性岗位非全日制劳动合同。安置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东林镇人民政府每月补贴每人 315 元，其中工资 300 元，工伤保险 15 元据实补助。

八、岗位管理

公益性岗位人员应自觉遵守我镇人民政府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东林镇人民政府承担用工管理主体责任，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，各村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。

监督电话：3900061

井研县东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3 日